

东莞市工程系列机电专业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东机中评〔2022〕1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东莞市工程系列机电工程 专业职称评审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从业人员：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67 号）部署，结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2 年度我市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安排

（一）申报专业及受理范围

申报专业：全市工程系列机电工程领域，具体设置四个专业，分别是机械、电气、自动化和控制工程。

受理范围：凡我市从事机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才，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或以自由职业者身份在我市从事机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符合相关标准条件的，受理其申报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工程师）及中、初级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公管理工作人员）、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或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二）评审条件和初次考核认定条件

1. 按《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2号）、《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等相关文件执行。

2.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7日《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文）研究制定期间，已通过评审、认定方式取得员级职称的全日制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学历人员，或取得助理级职称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仍可按照粤人社规〔2020〕33号文有关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渠道参加认定。

3.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4. 申报中级职称的，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提供2022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5. 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6. 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

7. 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按照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中的《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我市机电工程专业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与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申报时间、评审时间等安排与评审一致，不再另行通知。

8. 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确认。根据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中的《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我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评委会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职称确认需提供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和填写《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

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供评委会办公室审核。

(三) 受理机构

我市机电工程专业技术人才中、初级职称评审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组织机构为东莞市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部，受理服务联络点设在东莞市工程师协会，联系电话：0769-22884137，联系人：何老师。

二、申报流程和要求

(一) 申报途径

申报人应通过东莞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网址：<https://dghrss.dg.gov.cn/jsrc/login2.jsp>）填写相关信息，并于**2023年1月5日0时**后提交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或职称评审申请。

(二) 材料审核

1. 申报人提交申请后，应及时通知用人单位管理员审核，并主动跟进网上审核进度，确保申请流程在**2月28日23:59**前提交至评委会，逾期不予受理。

2.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和在显著位置张榜，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地方

开位置摆放，以供查验。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同时，在系统填报评前公示意见，并提交评委会办公室受理。

3. 评委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需退回补充相关申报材料的，申报人需按照评委会办公室审核意见要求，一次性补充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不符合评审条件；没有使用规定表格；不符合填写规范；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三）纸质材料报送

1. 网络审核通过后，相关表格可通过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生成的表格内容不能修改，如有跨页或格式错误，请联系系统技术支持咨询。

2. 报送纸质材料前，申报人须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并提交

《东莞市机电工程专业职称评价信息采集表》。纸质材料有关要求见附件 1 和附件 2。



3. 材料报送时间、方式及地点。

受理纸质材料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15 日。

报送方式：为做好疫情防控，避免人员扎堆聚集，统一采用快递方式进行寄送。邮寄地址及收件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华兴路东莞市百年建筑延寿科学研究院一楼前台，收件人：何晓彤，0769-22884137，电子邮箱：dgea007@126.com。

（四）专业组答辩

评委会在收到评审材料后，按计划组织评审，并根据申报人数量按一定比例抽取答辩人员名单；同时，评委会可自主确定经审核认为有必要参加答辩的人员名单；未被抽中的专业技术人才亦可主动提出参加答辩的申请，经评委会办公室同意后可参加答辩。答辩主要围绕申报人工作经历、业绩情况和学术成果以及本行业本专业应知应会知识开展，答辩时间约每人 10 分钟。评委会办公室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 3 天同时以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申报人面试答辩的具体时间及有关要求，不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

(五)评后公示及发证。拟通过人员须由申报时所在单位按照评委会办公室的要求，在申报系统打印评后公示材料，组织评后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所在单位应按时完成公示，未按时完成公示的将影响后续职称申报。公示完成后需填写《评后公示情况表》，并由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表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后提交至评委会办公室。

经公示无异议后，评委会办公室报人社部门制作电子证书。

四、评审收费

申报人材料受理后，将在系统生成评审费用缴纳通知书，申报人或用人单位自行在系统打印缴费通知书，按照缴费通知书指引缴纳评审费用。缴费状态将会在系统实时更新。申报人必须在2022年3月15日前完成缴费，未按时缴费的申报人将不予提交评委会评审。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文件规定收取。申报人缴纳的费用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费：280元/人，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职称评审费280元/人，工程师评审费450元/人，不论评委会评审（含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结果通过与否，所缴费用一律不予退还。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国家和省市现行职称相关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2022 年度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清单
2.2022 年度机电工程技术人才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
材料清单
3.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1

2022 年度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说明
一、申报表格			
1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	1份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张贴于牛皮纸档案袋上，档案袋底部粘贴便签，写清楚“编号、姓名、申报专业、申报级别”(字号字体：二号，仿宋，行距固定值 20 磅；编号为空)。
2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	1份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A4 双面打印，打两个钉。
3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	2份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A3 纸规格打印，数量为 2 份。
4	《证书、证明材料》(表四)	1份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A4 双面打印，打两个钉。
5	《业绩、成果材料》(表五)	1份	(1) 封面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A4 单面打印，对照评价标准提交(例如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评价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科技论文、技术手册等)，数量多的可以进行装订，所在单位要对业绩成果进行核对后盖章。 (2) 学术成果中的论文期刊原则上需要提供期刊原件，页数较多的需要撕除多余部分，留下封面、目录、论文内页及封底即可。
6	《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表六)	1份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可不贴相片，身份证要正反面。
7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七)	1份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如有上级主管部门，需要上级主管部门盖章。
8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表八)	1-4份	(1) 可访问“东莞市工程师协会”网站下载中心，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 (2) 也可用单位自有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加盖公章)代替此表。申报中级至少需要近四年度考核表，一年一张，打两个钉。
二、基础材料			
9	身份证	1份	验原件或签承诺书，复印件(正反面)贴在表六。
10	学历证书	1份	验原件或签承诺书，复印件贴在表四。
11	学位证书	1份	要求学士及以上学位者提供。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12	现职称证或技能证	1份	验原件或签承诺书，省内市外通过评审或认定取得的职称需要在申报系统上传评审表或认定表，省外取得的证书需要先进行职称确认。
13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1份	申报中级职称者提供。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打印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贴在表四。
14	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1份	可通过微信 - 城市服务 - 东莞社保服务等渠道查询并下载打印，A4 纸双面贴在表四最后一页。
三、工作总结： 1份，一般要求 1500 字以上，本人签名。			
四、承诺书： 1份，手写签名，并上传至申报系统其他附件处			

备注：以上未尽事宜，以评委会发布的短信或官网相关通知内容为准。

附件 2

2022 年度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初次考核认定 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要求
1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2 份	(1) 经“东莞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申报并审核通过后在线或下载打印; (2) 第二页个人专业技术工作小结不少于 1500 字 (如内容较多, 可加附页), 落款处签名。打两个钉。
2	身份证件	1 份	验原件或签承诺书, 收复印件 1 份(4 纸规格)。
3	全日制学历、学位证书	1 份	验原件或签承诺书, 收复印件 1 份(4 纸规格)。
4	学历、学位真实性证明材料	1 份	(1) 国、境外大学毕业生可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或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 国内毕业生可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或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在线验证”的查询结果截图; (3) 以上材料验原件或签承诺书, 收复印件 1 份。
5	业绩成果材料	若干	结合自身专业技术工作提供可证明本人真实业绩能力水平的有关材料。(如: 在本专业相关期刊发表的论文, 本专业工作相关的技术分析报告, 第三方成果评价报告、本专业相关的专利, 作为主要撰写人参与编写或修订公开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或教材、技术手册等)。
6	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1 份	A4 纸双面原件。
7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1 份	东莞市工程师协会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打印, 按要求盖章, 签名, A4 纸规格。
8	评前公示情况表		东莞市工程师协会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后按要求填写盖章。

附件 3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在申报评审职称时，已仔细阅读东莞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并理解其内容，并按要求做到：

1. 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
2. 真实从事本专业或相关相近工作，在职在岗，购买申报单位社保或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3. 主动做好申报材料公示，接受申报单位全体人员监督。
4. 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